

证券代码：835935

证券简称：茂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61301173Y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郝树平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

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